

我省出台劳务派遣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严格监管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等情况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易宗平)5月7日,省人社厅发布关于印发《海南省劳务派遣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严格监管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及其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人社厅印发《暂行办法》,共有18条,旨在规范劳务派遣,加强劳务派遣事中事后监管。

《暂行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的企业应于登记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有备案管辖权的人社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企业申请备案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就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一)经营劳务派遣企业备案信息登记表;(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三)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四)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

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企业申请备案后,在经营中应履行哪些责任和义务?《暂行办法》明确要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地的人社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企业、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企业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为实现优胜劣汰,培育服务好、有实力的企业,根据《暂行办法》,人社行政部门将参照《海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办法》,对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情况进行诚信等级评定,包括A级(诚信企业)、B级(基本合格企业)、C级(不合格企业),进行分类监管。

省司法厅系统2024年党务骨干培训班开班 教学相长 共同提高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5月6日下午,省司法厅系统2024年党务骨干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

培训班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举办党务骨干培训的意义。培训是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夯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建强党务干部队伍迫切需要,也是抓实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纪学习教育的务实举措,推进基层党建和抓实战大练兵活动党务业务提升的有效渠道。要争做“三个表率”,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要强化理论武装,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上作表率;要强化实干担当,在服务中心大局、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上作表率;要强化清正廉洁,在党纪学习教育和推动清廉机关建设上作表率。要严肃学习纪律,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端正态度,把这次培训作为一次党性教育、思想升华的好机会,达到教学相长、互相借鉴、共同提高的目的;要严肃纪律,踏实参加培训,认真抓好学习,充分展示新时代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要联系实际,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确保本次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此次培训由省司法厅机关党委、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机关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和海南国际仲裁院党委联合举办,来自省司法厅机关等单位的123人参加培训。

一女子突发脑梗晕倒家中,远在广州的儿子电话向警方求助

三亚3名辅警接力踹门救人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藤桥中心派出所几名辅警成功破门救助一名突发脑梗晕倒的女子。其中,辅警纪博伟在踹门救人中右膝胫骨骨折,目前正在医院住院治疗。

“警察同志,我妈有高血压,邻居说她一天都没出门了,也联系不上。我怕她出什么事,但我人在外地,能帮我去家里看看吗?”4月26日17时许,藤桥中心派出所接到远在广州上班的李先生的求助电话。接到报警后,藤桥中心派出所值班辅警林波、纪博伟、苏宏涛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纪博伟等人看着紧闭的门窗,上前敲门无人应答,便分头向周边邻居了解情况。

经了解,李先生的母亲王女士今年55岁,经营一家中医理疗店,平日里都会早早开门,但当天一直都没开门,平时其骑乘的电动车也停在家门口。在征得李先生同意后,林波当即敲碎了一块窗户玻璃,查看室内情况。透过窗户,林波发现一名女子倒在客厅地上。林波大声呼喊女子,发现女子有微弱动弹。

“快开门,打120!”见此情景,苏宏涛来不及多想,率先开始踹门,纪博伟、林波接力,3人轮番踹击。由于过于着急,纪博伟在连续踹击了十几次后,右腿膝盖突然传来钻心的疼痛。林波和苏宏涛赶忙搀住后退的纪博伟,扶他坐下。

与此同时,周边热心的群众也送来了斧头助力。林波和苏宏涛轮番用斧头砸锁。很快门被打开,120急救车也赶到现

场。纪博伟强忍剧痛,与同事一起协助医护人员将昏迷的王女士抬上救护车,送医治疗。由于送医及时,王女士得到及时救治。

看着救护车远去,纪博伟悬着的心方才放下,并在同事的搀扶下前往医院检查。经检查,纪博伟右膝胫骨内侧面不全骨折,目前正在医院住院接受治疗。

暖新闻

历经3次法律援助,他不仅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还获得了工伤补偿 “在这里,我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本报记者 吴静怡 何海东

记者走基层

今年年初,拿到公司支付的最后一笔工伤补偿金后,历经3次法律援助后获得被拖欠工资和工伤补偿的受援人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这里,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因为工伤无法继续工作一度陷入负面情绪的他说道。

王某是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特殊群体提供“定制服务”的受益者之一。一站式服务、“全链条”跟踪服务、人性化“定制服务”……4月28日,记者走进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时,该中心专业律师在咨询台前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据了解,这是全省第一个“7×24小时法律服务室”,并在今年3月,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咨询室、多元纠纷化解值班室……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置了12个功能室和叫号系统,安装宣传一体机,为群众提供集约化的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许杰欢介绍,2022年升级打造“法律服务超市”以来,共受理案件2446件,接待来电2037人次,接待来访2812人次,挽回损失2419万余元。

为特殊群体“定制服务” 受援人3次受助走出阴霾

人性化的“定制服务”让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成为了一个温暖的“情绪回收站”。

2022年9月3日,王某在上班期间被玻璃割伤脚腕及腿部神经,之后被送往医院就医,出院后一直在家休养。自王某受伤后,公司仅为其垫付前期医疗费,但一直未支付劳动报酬并拒绝承担后续康复治疗的费用及相关补偿。王某与公司协商未果,向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由于腿伤无法继续工作,工资及公司的补偿问题又一直没有解决,那些日子我情绪低落,法律援助中心的介入让我看见了一丝曙光。”王某告诉记者。

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王某的申请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当天受理并指派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紫薇为王某提供法律帮助。



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台前,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记者吴静怡 摄

“绿色维权”服务是我们针对老弱病残、农民工、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开通的“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许杰欢介绍。

该案经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并裁决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1.7万余元。之后,经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认定,王某为工伤并经鉴定构成伤残十级。

鉴定结果出来后,王某再次向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指派陈紫薇担任王某的代理人。后经仲裁裁决,公司需向王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43万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1万余元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41万元。

裁决生效后,公司却未按时履行裁决,于是王某第三次申请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多次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并最终于2024年1月2日支付完毕。

“这个案子用时较长,程序较复杂。我们的工作人员和律师在过程中不仅提供法律援助,还时常开导受援人,提供心理疏导,帮助他走出阴霾。”许杰欢介绍。

“美兰法律援助中心为我这样的特殊群体提供‘定制服务’,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王某说。

服务质效贯穿“全链条” 标的再小也要有始有终

张某某是海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保洁绿化人员,入职后,公司未给张某某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12月30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仍未依法为张某某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会保险。

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承办律师甘思堂第一时间与受援人多次会面、详细了解情况。

甘思堂认真指导、协助受援人张某某收集相关证据,在对全部证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向张某某进一步分析案情并作出案件裁判预估。

开庭前,甘思堂多次尝试与该公司沟通协商,均未果。庭审中,甘思堂发现海南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当庭提供的《入职登记表》存在伪造张某某签名的情形,且明显有修改的痕迹。经与张某某当庭核实确认

该登记表上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

甘思堂充分利用这一重要细节,提请法庭注意对方存在提供虚假、篡改证据的嫌疑,使案件有了较大的转机。

在甘思堂的努力下,最终促成原告、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海南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张某某支付了7000余元。

“受援人是一名50周岁的环卫工人,虽然涉诉标的较小,但从申请人第一次申请仲裁、到本案仲裁、到起诉立案、再到审判,历时一年有余。”甘思堂说。

一个律师“全链条”跟踪服务,并且每一个环节都受中心考核。

“我们实行‘全程跟踪调查、案件集中评议、质量效果挂钩’的案件质量监督机制。”许杰欢介绍,中心运用同行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

“一个律师从头到尾负责一个案子并受监督考核,能够承办律师端正服务态度,提升办案质量,也让困难群众获得优质的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满意度。”许杰欢说。(下转3版)

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转发十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

每学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张瑞茜 通讯员金浩田)近日,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转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我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我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根据要求,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要详细解读《规定》的重点内容,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主动性,督促各学校完善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设施维护保养、培训演练制度,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各级学校、幼儿园落实《规定》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完善常态化学校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消防检查。针对学校、幼儿园门窗违规设置防盗网、铁

栅栏等障碍物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应拆尽拆”的原则,督促学校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加强部门抽查,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全面拆除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和幼儿园园墙上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规定》明确,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好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结合学生、儿童的年龄和认知特点,指导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教学活动,常态化开展以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和逃生自救为主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尤其是宿舍管理员应接受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辖区学校、幼儿园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封闭管理的宿舍要制定夜间消防预案,每学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不断增强师生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定安一孩子用家长身份证租共享电动车 交警约谈相关企业 要求恢复人脸识别功能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定安公安交警定城中队近日发现辖区有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利用父母及亲属身份信息注册共享平台,并驾驶电动车上路。根据线索,定城中队发现原来是辖区内共享电动车企业暂停了人脸识别功能。为解决这一交通安全隐患,5月5日,定城中队约谈辖区中青桔、美团共享平台负责人。

定城中队通报了共享电动车投放以来出现的未成年人驾驶、超速驾驶、不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马路、危险骑行、逆行、超员、使用后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就以后整改的方向提

出具体要求,要求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共享电动车的巡查和管控力度,当务之急是尽快恢复人脸识别功能,并通过人脸识别功能严格限制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共享电动车。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要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及时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要对企业内电动车产品进行严格检查,保证生产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将车辆时速严格限制在25公里以下。

企业负责人表示,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定安公安交警要求整改。



反腐利剑

海南电网乐东供电局原副总经理杨某绪受审 被控收受钱财9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邓鹏 徐莎莎)5月7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乐东供电局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杨某绪受贿罪一案。乐东县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及乐东法院党员干部共160余人旁听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4月至2020年下半年期间,杨某绪利用担任海南电网公司物资部物流管理科副科

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担任海南电网公司乐东供电局副经理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钱财共计900余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杨某绪在庭审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经合议庭评议,本案将择期宣判。